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4 日(四)下午 2 時-4 時 40 分

地點：市府大樓 12 樓 劉銘傳廳

主席：臺北市政府蔣萬安市長(3 時 20 分後由林奕華副市長代理)

出席委員：林蕙雅委員、石春霞委員、吳金盛委員、蔡秉翰委員、游竹萍委員、張立立委員、林義承委員(呂佳憲科長代理)、王湮筑委員(楊欽文簡任技正代理)、龔千雅委員、林麗嬋委員、吳肖琪委員、李玉春委員、李文卿委員、簡月娥委員、桑予群委員、陳誠亮委員、陳筠靜委員、蔡淑芬委員、陳景寧委員、陳雅玲委員、林宜瑾委員、湯麗玉委員、林啟忠委員、謝舜英委員、郭柏峰委員、徐亞瑛委員、張寶珠委員、徐國強委員、劉麗娟委員

列席人員：姚淑文執行秘書、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資訊局、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消防局、都發局、法務局、交通局

請假委員：陳俊佑委員、周恭民委員、梁春錦委員、張碧瑜委員

紀錄：衛生局尤映勻衛生稽查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

參、重要會議及活動摘要

一、112年12月12日 外國人合宜之身心障礙認定與適用服務諮詢會議

(一)請移民署提供各縣市外僑人數(需分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供地方政府參酌。

(二)有關開放外僑人士使用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服務之影響，將由社家署製做表格，請各縣市政府重新評估(應全面性評估不侷限只有社、衛政福利)，須於文到2周內進行回覆(此為社會局主責)。

(三)本市於現場表達，外僑人士之身心障礙鑑定費用，若由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發給鑑定醫院，會涉及補助身障鑑定費用支付標準，需修法增列補助對象(需含括外籍人士)及預算編列問題。其他縣市亦表達增加之鑑定費用應由中央補助。

二、113年2月27日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13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

(一)本委員會有6小組，建議會議上報告各主題時宜納入台北特色及整體性社福策略方向，與國際接軌和跨局處合作成果等項目。

(二)高齡少子化與缺工問題在社福政策的整體規劃為何，請納入本委會追蹤辦理議題。

肆、重要輿情

一、113年1月9日 自由時報 每年6萬調整至12萬元！機構住民年去補助倍增 3.5萬人申請

衛福部2019年起針對住宿式機構使用者提供專案補助，截至2022年累計逾16萬人次受惠，去年調整補助方案，金額由每年6萬元增至最高12萬元。

根據衛福部規定，入住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及兒少安置等七類機構，且經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或具身障證明中度以上住民，當年度累計住滿180天可獲得一次性補助12萬元；未達180天則就住滿二分之一日曆天的月份，每月補助一萬

元。

二、113年2月17日 自由時報 慈濟科大6菲籍生 分發長照機構服務

為補充台灣長照人力，衛福部、勞動部開放具有台灣二專「副學士」資格的長照科系畢業僑外生，來台以勞動部「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聘用，花蓮慈濟科技大學2019年起招收二專長照科菲律賓籍專班，公費生須留台服務六年，首批六名畢業校友去年底回台報到，今年起分發進入各慈濟醫院長照機構服務。

衛福部今年一月也公告「建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與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攬才留用試辦計畫」，因應國內長照人力需求，向東南亞等國招募人才來台就讀，執行到2028年，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請專班取得系列補助，衛福部則獎助分擔合作機構的培育費、學雜費和生活補助費。慈濟科大也申請該計畫中。

三、113年2月19日 中華新聞雲 部基南港長照日間收托率達10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附設南港綜合長照機構於111年10月20日正式揭牌，座落於臺北市南港郵局三至五樓，擁有千餘坪空間，可提供71床住宿型長照及16位日間照顧共87床之長日照服務，更是長照服務法正式上路以來，全國第一家跨部會合作長照機構示範點。

「南港綜合長照機構」經過一年餘的營運，三樓日間照顧中心收托率已達100%，而三至五樓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人數也達70.4%。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表示，「長照2.0」是政府積極且持續推動的政策，期許建立完善且長久的長照制度，落實「在地老化」的原則與目標。

四、113年2月19日 聯合新聞網 2025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 長照人才夯新鮮人起薪衝上5萬

根據國發會推估，台灣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持續提高，預估於2039年突破30%。可以預期的是，進入長照產業將成為未來20年最夯的人才，過往長照業常被視為低薪又辛苦的一行，然而在市場需求擴大之下，現在頂級長照機構能提供的福利甚至已優於醫院。

清福長照集團指出，長照機構護理人員的工作內容，相比醫院或診所單純許多，壓力也小，不須進行醫療行為，且住民穩定，容易掌握健康狀態，對新鮮人而言容易學習上手；相比醫院病患往來密集，安養機構的人員管控較為嚴謹，傳染病疑慮也較低，因此也受到許多護理新鮮人的家長們支持。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長照服務組				
1111208-1	長照服務涵蓋率： 1.最新進度：長照服務涵蓋率(中央及自評) 2.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請衛生局盤點各資源及成果進行檢討，提出策進作為)	1.長照服務涵蓋率：本市自訂112年長照涵蓋率目標45%，中央於112年9月12日公告本市112年1~6月長照需求涵蓋率為41.25%。【計算公式為本市112年1~6月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共44,344人(含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35,150人+住宿機構4,973人+失智未失能且衰弱老人服務人數4,221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7,508人=41.25%】。 註：113年2月17日去電衛福部承辦詢問112年長照服務涵蓋率數據	衛生局	113/12/31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何時公告，承辦表示仍在內部作業中，預計3月公告。</p> <p>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待辦/問題點〕</p> <p>(1)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針對民眾申請外籍看護時，即會發送長照宣導簡訊及宣導單張；並透由1966長照服務專線轉介個案。</p> <p>(2) 多元宣導長照服務管道：</p> <p>A. 12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B. 將持續請社會局相關單位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p> <p>C. 函文各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樂齡學習中心、失智服務據點及長青學苑等場域進行長照2.0服務宣導，辦理長照服務宣導。</p> <p>D. 函文各局處協助宣導1966長照服務專線，並每季由各單位回復宣導人次及照片，112年1月至12月共266萬2,677觸及人次。</p> <p>E. 113年7月起安排照管專員至里辦公室拜訪里長，宣導長照服務，落實深耕社區，以提升長照涵蓋率。</p> <p>F. 台北通 app: 已於首頁【活動訊息】欄位之訊息公告長照宣導及線上申請長照服務超連結；內容業於113年1月1日(一)於台北通 app 公告，未來將每三個月更新一次公告內容並持續申請。</p> <p>G. 邀集健康科共同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衛生福利部「113年考評指標－長期照顧業務」計算方式，有關長照服務涵蓋率之長照服務人數，其中衰弱老人</p>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服務人數係以國民健康署及社會關懷網之 ICOPE 評估資料人數認計；本科業於112年8月29日(二)與健康科聯繫及112年9月12日(二)拜會健康科；後續將請健康科協助提供 ICOPE 相關資料等事宜。</p> <p>3. 有關辦理1966長照宣導課程一案，業於112年10月2日(一)公訓處已協助放置1966宣導標語於臺北 e 大網頁跑馬燈，並於跑馬燈設定超連結至1966宣導影片網站；另本局將於113年4月17日於公訓處辦理「長照2.0服務介紹及家庭照顧者長照需求班」課程，併同錄製為臺北 e 大數位課程，已於113年3月5日函文本府各局處派員1人擔任長照種子人員參訓，請於113年4月2日前完成報名。</p>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1121220-1	請評估分析長照服務涵蓋率執行策略進作為執行成果，納入下次報告中呈現。	<p>長照服務涵蓋率：本市自訂112年長照涵蓋率目標45%，中央於112年9月12日公告本市112年1~6月長照需求涵蓋率為41.25%。【計算公式為本市112年1~6月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共44,344人(含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35,150人+住宿機構4,973人+失智未失能且衰弱老人服務人數4,221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7,508人=41.25%】。</p> <p>註：<u>113年2月17日去電衛福部承辦詢問112年長照服務涵蓋率數據何時公告，承辦表示仍在內部作業中，預計3月公告。〔待辦/問題點〕</u></p>	長照服務組	113/3/31								
主席裁/指示： <u>請於衛福部公告本市112年長照服務涵蓋率後於下次會議補充報告。〔待辦/問題點〕</u>												
1121220-2	關於長照服務執行成果中喘息服務部分，請分列五種喘息服務的使用量及使用人次，並分別提供實際使用的	<p>截至112年12月底，本市喘息服務核定及使用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喘息項目</th> <th>核定人數</th> <th>服務人數</th> <th>服務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居家喘息服務</td> <td>14,187</td> <td>7,792</td> <td>132,271</td> </tr> </tbody> </table>	喘息項目	核定人數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居家喘息服務	14,187	7,792	132,271	衛生局	113/3/31
喘息項目	核定人數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居家喘息服務	14,187	7,792	132,271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數據。	機構住宿式	787	721	1,0001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全日	186	259	2,607		
			半日	58	34	283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9	45	311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28	74	6,213			
		備註： 1. 核定人數、服務人數及人次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113年2月20日下載資料。 2. 核定數為112年核定人數，服務人數係112年使用服務人數(含舊案)。 〔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人力資源開發組								
1111208-2	長照業務服務人力： 1. 長照機構管 理與佈建需 求急增，人 數不足，業 量沉重：提 至臺北市政 府長期照顧 委員會核 論	長照服務快速增加及積極佈建長照資源，致原有的長照業務加重，人力不足；另佈建資源亦需管理、考核、督導長照機構的品質與核銷案件遽增，兩局依長照業務成長進行盤點執行長照相關業務盤點人力，預計至112年需要增加78人(衛生局新增38人、社會局新增40人)。				衛生局 社會局	113/ 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1121220-3	請教育局了解長照公費生履後，是否繼續留場，或是升學的科系類別，以費生執行成效。	1. 本市設有長照服務科系計有，開南高中及喬治高職。 2. 經查核2校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開南高中： A. 107學年度：14位學生畢業。13位升學(10位相關科系+3位不相關科系)、1位就業(不相關行業)。 B. 108學年度：12位學生畢業。11位升學(相關科系)+1位就業相關行業。				教育局	113/ 3/31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C. 109 學年度：16 人畢業。 12 位升學(相關科系)+2 位公費實習+1 位轉學+1 位休學。 D. 110 學年度申請長照公費生共 24 位，22.86%。 E. 111 學年度申請長照公費生共 26 位，24.76%。 (2) 喬治商職： A. 108 學年度：9 位學生畢業。 7 位升學(相關科系)+1 位就業(不相關)+1 位待業。 B. 109 學年度：4 位學生畢業。 3 位升學相關科系+1 位不相關科系。 [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1121220-4	有關長照人力培育，請修訂關鍵績效指標，並納入每萬失能人口照護人力比。	1. 勞動局：有關長照人力培育本學院係以社會局彙整本市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等機構之照護訓練需求人數為依據，配合規劃本市當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並以達成開班規劃及預訓人數，提升就業率為績效指標。 2. 社會局：本府社會局依建議事項，故修正 113 年人力留任機制規劃之社區式及居家式照服員人數增加率 KPI，改以居家式及社區式每萬失能人口照護人力比 420 人為本年度 KPI。 [建請解除列管]	人力資源開發組	113/12/31
	主席裁/指示：請人力資源開發組於小組內持續追蹤照服員開班數、預訓人數、每萬失能人口照護人力比等 KPI 辦理情形。〔待辦/問題點〕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				
1111208-5	提升長期照顧(護)服務資源量能： 1. 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資源佈建政策(本市重點推動政策)：餘 5 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	配合衛生福利部 108 年「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本市共 72 國中學區，截至 113 年 1 月底已開辦 58 學區，達成率 80.55%，共計 68 家，尚有 9 國中學區已爭取場地布建(含 EOD 案)， <u>餘 5 學區未取得場地布建日照中心</u> 〔待辦/問題點〕，佈建策略說明如下： 1. 持續爭取參建社會住宅、運用市有餘	社會局	113/12/31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裕空間、退場高中職校園餘裕空間及結合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 2. 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補助新設立或機構擴增之開辦費，113 年將調整補助基準，分為尚未取得場地布建學區、資源不足區(該學區僅設立 1 家機構)及資源密集區(該學區設立1家以上機構)3種補助額度，期望能區分不同補助標準，增加未開辦學區之誘因，並促進照顧服務資源之妥適分配。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				
其他				
1121220-5	請教育局邀集專家委員、衛生局社會局及社研會共同研商教材進修後再於會中報告。	本局前於 113 年 1 月 25 日邀集長委會委員及衛生局、社會局召開「臺北市中小學長照通識宣導教材編修諮詢會議」，現已依會議決議彙整與會人員提供之教材資源，並 <u>刻正洽詢本市學校人員擔任編輯委員</u> 。〔待辦/問題點〕	教育局	113/12/31
主席裁/指示： <u>待教育局完成中小學長照通識教材編修後，請於會上進行報告</u> 。〔待辦/問題點〕				
1120914-7	委員建議社、衛二局合作，針對目前居家服務使用者進行委託研究，分析「臺北市民的特殊需求」及研擬相關補助獎勵政策，引導民眾改變服務型態。	本研究經費擬從 113 年度社會局預算支應，並依長照委員建議之方向(引導民眾從居家服務改為一對多照顧-日照服務)，研擬研究主題， <u>預計於 113 年 3 月邀集專家學者及本府衛生局討論</u> 。〔待辦/問題點〕	社會局 衛生局	113/12/31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				
1121220-6	請社會局彙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人次，進行分析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2 年 60 歲以上服務人數 94,349 人、服務人次 3,472,233 人次，相關數據分析將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建請解除列管〕	社會局	113/3/31
主席裁/指示： <u>解除列管</u> 〕				
1121220-7	請社會局、衛生局將本案(ESG 友善照顧計畫)納入本局業務計畫、衛政兩局業務聯繫會議	1. 本局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召開長照共伴幸福職場-113 年臺北市失智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專家討論會，討論重點如下：	衛生局	113/12/31

列管案號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研議，待提出具體措施及執行方案後，再於本會中報告。	(1) 服務對象：家中有失智症家屬之市府員工。 (2) 服務內容： A. 失智個案：個案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共餐活動、安全看視等。 B. 市府員工：規劃照顧者預備課程，包含心理支持、照顧技巧、生涯規劃等。 (3) 場地條件：空間規劃以 30 坪以上、鄰近廁所、隔音良好為主。 2. 適逢市府大樓規劃逐步整建中，建議納入 115 年 2-3 樓會議室規劃期程中，再行研議。 3. 113 年擬針對有失智症家屬之市府員工開辦家庭照顧者增能相關議題系列講座、支持團體或工作坊。 [建請解除列管]		
		經長委會秘書組討論，本局後續配合衛生局辦理。	社會局	
主席裁/指示：有關 ESG 友善照顧職場，請社會局評估特約日照的可能，並納入市府大樓維修計畫空間規劃，本案解除列管。〔解除列管〕				

陸、業務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各工作小組)

說明：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依任務需要設 7 個工作小組，依序報告今年度工作進度及成果。

(一) 長照服務組(社會局)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112 年 KPI 指標 3 項，3 項皆達預期目標，其中提高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量指標請持續透過聯繫會議宣導家庭照顧者服務，各網絡單位可透過照管中心及 A 單位轉介至家照中心辦理後續評估高負荷家照者開案服務。

(二) 失智網絡組(衛生局)

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一)召開失智網絡小組會議，並請各局處更新執行成果至 112 年底，各工作項目辦理進度詳如簡報。另請各局處檢視 113 年行動計畫工作項目及指標，近日提供 113 年工作項目、衡量指標及預期效益，以利 113 年失智症行動計畫修正、公告。

(三) 研發創新組(衛生局)

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重點說明如下：

1. 112 年研究計畫問卷取樣，臺北市完成收案，計 171 件(C 據點：122 件、失智症據點：49 件)，其餘縣市問卷尚在收集及分析中。

臺北市初步分析結果：

- (1) C 據點未滿足需求前三名為：通訊軟體、福利和資源、生活資源。
 - (2) 失智症據點未滿足需求前三名為：家務處理、心理健康、外出活動。
 - (3) C 據點有衰弱(包含身、心、社會 長者)，皆有福利資源與心理健康之未滿足需求。
 - (4) 失智症據點有衰弱(包含身、心、社會 長者)，皆有心理健康與外出活動之未滿足需求。
2. 「臺北市銀髮長者動起來」推動情形：
 - (1) 本府衛生局健康科、社會局、體育局、教育局持續透過各局處宣傳推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者量六力」Line@，並請衛生局適時向中央反映改善使用介面。
 - (2) 於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公告運動中心免費使用時段。
 - (3) 教育局亦在 12 所樂齡中心和 57 所樂齡學堂，辦理 9,733 場次，觸及 23 萬 890 人次。
 - (4) 「長者量六力」Line@評估篩選異常案，有實際轉介至醫院複診數及如何創新落實轉介，於下次會議追蹤報告。

(四) 人力資源開發組(社會局)

113 年 2 月 23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1. 112 年度 KPI 共計 11 項，10 項達預期目標。
2. 「人力留任機制規劃之 KPI」：照管人力進用率，112 年度目標值為 70%，實際達成率僅為 60.22%，積極辦理招聘中。精進方向：為加速照管人員進用，爰縮短招募時程為首要解決之道，本府衛生局自 113 年起自辦甄選。且考量衛福部照管人力員額從 112 年 181 人增加至 113 年 244 人，故調整 113 年 KPI 進用率目標值為 75%。
3. 「人力留任機制規劃之 KPI」：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員人數增加率，112 年度目標值為 $\geq 10\%$ ，113 年度起依委員建議，調整本項 KPI 目標值為每萬失能人口照護人力比 420 人。

(五) 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資訊局)

1. 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自 109 年 6 月 15 日上線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長照服務申請(初篩量)總數為 75,901 案，其中 1966 專線 45,535 案、線上申辦 8,972 案及其他申辦方式 21,394 案，線上申請量佔申請總數 12%。
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醫療費用補助申請，經衛生局統計自 111 年 5 月 31 日系統全程式申請上線起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申請總數為 1,652 案，其中市民服務大平台線上申辦 525 案，臨櫃申辦 559 案，其他書面申辦 568 案，線上申請量佔申請總數 32%。
3. 輔具補助線上通自 109 年 9 月 7 日上線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輔具補助申請總數為 83,151 案，其中長照輔具計 63,206 案及身障輔具計 19,945 案，長照輔具補

助申請案佔申請總數 76%。

4.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自 110 年 2 月 1 日上線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總計提供 11,958 筆據點資訊，網站總瀏覽數為 381,354 次。

(六)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財政局)

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重點說明如下：

1.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分為 2 小組，包括：「公有場地資源協調分組」與「設施環境資源推動分組」，分由財政局與都發局主責辦理。
2. 新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情形及一國中學區日照之布建概況。
3. 113 年至 119 年長照設施推動標的：23 處。

(七) 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法務局)

1.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迄 113 年 1 月 31 日，針對依本府長照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含單一陳情系統收件)受理長照申訴及調處案件，說明如下：

(1) 社會局：

A. 轄管機構類型及家數：轄管 169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2 家綜合式長照機構（居家及日照 2 家）、107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 69 家、家庭托顧 7 家、團體家屋 1 家、身障日照 5 家、營養餐飲單位 25 家）。

B. 陳情案件受理件數：

月份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總計(件)
件數	8	4	10	22
案件類型及件數	長照人員服務品質與態度不佳 11 件、機構經營管理瑕疵檢舉 5 件、長照服務媒合未果 3 件、表揚長照機構人員 1 件、照顧疏失舉發 1 件、其他 1 件（反映長照人員異動審核時間）。			

C. 申訴調處案件：無。

(2) 衛生局：

A. 轄管機構類型及家數：轄管住宿式長照機構 9 家、一般護理之家 18 家。

B. 陳情案件受理件數：

月份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總計(件)
件數	16	2	1	19
案件類型及件數	照護爭議 5 件、機構訪視規定 5 件、機構管理 3 件、未立案機構疑義 2 件、防疫津貼發放問題 1 件、隱匿疫情 1 件、機構負責人問題 1 件、本局補助私立住宿長照機構要點相關內容 1 件。			

C. 申訴調處案件：無。

2.針對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制度推廣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府就長照服務業訂定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相關訊息已於社會局、衛生局官網公告及宣導，使轄管之長照機構知悉長照申訴及調處制度，並於長照機構新設時均請機構納入機構申訴流程，以期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主席裁/指示：

1. 建議將 C 碼服務使用分析納入一般性報告中，並分析成效。(長照服務組)〔待辦/問題點〕
2. 針對本市長照服務使用較少、成長率較低的地區納入研發創新組進行研究，並依研究結果提出創新策略。(研發創新組)〔待辦/問題點〕
3. 請社會局、衛生局規劃辦理 A 個管、照專及使用者焦點團體會談，及進行日照服務推廣訓練。(社會局、衛生局)〔待辦/問題點〕
4. 請法務局於下次會議說明長照服務爭議的相關處理流程及規劃。(法務局)〔待辦/問題點〕

柒、專案報告

一、112 年度長照整體成效業務報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 (一) 112 年 12 月本市長照服務總需求人數共 10 萬 9,545 人(內在資源為 2 萬 1,650 人、外在資源為 8 萬 7,895 人)，外在資源包括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已聘有外籍看護工(含使用長照服務)、使用本市自辦服務項目、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及住宿式機構服務。
- (二) 本市持續積極布建長照資源、提供多元創新服務，期許透過以上活躍老化、健康促進等策略，達成整合社區長照資源、布建完整長照服務體系之願景，使市民健康樂齡、安心照護、尊嚴終老。

二、112 年據點成果報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本市透過補助民間團體，由社區在地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健康促進、問安服務、關懷訪視、餐飲服務、社區參與及社區喘息服務，建立連續性照顧體系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 112 年共計布建 507 處據點，里涵蓋率達 77.19%，60 歲以上結合上述六項服務人數計 94,349 人、服務人次 3,472,233 人次，實際執行成果已超過預期辦理目標，參與據點長者普遍滿意，本市持續優化及提升長者活動整體舒適度以達到社會參與目標。

主席裁/指示：

1. 請衛生局向中央取得涵蓋率，於下次會議呈現，委員現場表示可協助於中央會議中請中央主動提供戶籍在本市但住到各縣市政府住機構床位數(衛生局)〔待辦/問題點〕
2. 請勞動力重建處討論規劃外籍看護工支持服務或訓練課程，提供如語言訓練、失智、特殊疾病照顧等服務。(勞動力重建處)〔待辦/問題點〕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現行臺北市老殘分流制度使本市身障者因無法申請補助，而需要住到其他縣市的身障

機構，希望臺北市能檢討現行老人收容補助及身障補助政策，保障本市身障者權益。

主席裁/指示：請社會局確認本市及中央現行老人收容補助及身障補助政策內容，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辦理情形。(社會局)〔待辦/問題點〕

壹拾、散會：16 時 40 分

壹拾壹、下次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四)下午 2 時